

孔翠英 (B类)

#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吕凯

高卫发〔2020〕60号

签发人：吕凯

吕凯

##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47 号提案的答复

孔翠英、耿瑞华、郭立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精神卫生中心搬迁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高青县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项目位于高青县广青路原职业中专，该项目占地 3645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9327 平方米。一期工程新建门诊病房楼（含门诊、急诊、医技、病房）一栋，面积 9866 平方米，配套完善附属用房和污水处理、医院信息化、放射科手术室和医用氧气等配套设施。建成后可开放床位 200 张；二期工程建设安宁疗护中心楼、医技办公楼和两栋病房楼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建筑面积 9461 平方米。

新院区的建成，将极大地改善广大患者的就医条件和就医环境，有效地缓解我县精神卫生资源紧张状况，提高我县精神卫生中心重症精神疾病患者住院率和诊疗水平，对促进我县医疗事业的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。

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一期工程建设。一期工程概算投资 6000 万元，建设期为 1 年半。

项目已完成立项、环评、规划选址、土地划拨、图纸设计等手续，正在进行施工招标。

根据施工招标进度，项目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，2021 年底投入使用。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 
2020 年 7 月 25 日



(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卫生健康局，联系人：孙健，联系电话：6953157)  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